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回购股份的相关安排，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，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关于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（三）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高于人民币 60,000 万元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、合规，也是可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孙蔓莉 孙琦 王佐林

2020年7月21日